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西监减字第87号

罪犯何国强，男，1995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、主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3日作出（2023）闽0602刑初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国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刑期自2023年4月24日起至2026年4月23日止。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589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何国强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